|  |  |
| --- | --- |
| **優良具體事蹟說明表** | |
| 符合獎勵情事 | **請勾選符合項目：**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  □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局認定應予獎勵。 |
| 具體事蹟說明 | **詳為說明符合獎勵情事之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列舉如下：**   1. 擔任不動產經紀人員訓練機構講師或公司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講師，講授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課程。 2. 擔任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講師，向消費者講授進行不動產交易時應注意事項之權益保障與常見消費糾紛之問題等。 3. 參加公部門舉辦之不動產法規研議會議或進行研修，針對相關法令或交易制度提出意見。 4. 對不動產交易安全之行政措施提出具體意見。 5. 積極解決不動產消費爭議，邀集雙方協調並促成和解，減少訟源有助於社會和諧。 6. 於業務執行中對於不法或其他危害消費者利益之情事，先予舉發或防止，以維護交易秩序。 7. 建議經紀業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並獲得採納。 8. 持續致力於不動產交易服務專業，執行業務過程均依照相關法規規定並善盡善良管理人及居間人義務，且服務成績卓越者。 9. 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擔任志工或於志願服務團隊服務，落實回饋社會的關懷行動，有助營造不動產經紀業社會形象。 10. 廣告或銷售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足具引領業界或同業人員服務品質的之提升與優化。 11. 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方針，舉辦宣導講座、相關課程或擔任講授人，有助政策推動。 12. 其他優良事蹟： |